

从关贸总协定看中国外汇市场

□ 陈彪如

陈彪如，1910年生，福建福州人。1933年获北京清华大学法学士，1946年获美国哈佛大学硕士学位。现为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主要著作有《国际金融概论》、《国际货币体系》、《人民币汇率研究》（合写）等书。译有菲歇尔著《利息理论》、狄拉德著《凯恩斯经济学》等8本西方名著，论文百余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是关于关税减让和实施多边贸易体制的国际协定，参加的国家地区共有103个，占世界贸易额的90%以上。从1986年9月开始进行第八轮谈判，称“乌拉圭回合”。1986年7月我国向关贸总协定递交要求恢复缔约国地位的照会，全面参予乌拉圭回合谈判，这是由于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需要。因为参加关贸总协定会给我们提供新的机遇，促进我国经贸发展，加强我国经济同世界经济的紧密联系，大大提高我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但赴关后我国外贸体制和外汇体制需要进行重大的改革，把我国市场和国际市场联系起来，使我国的市场成为世界大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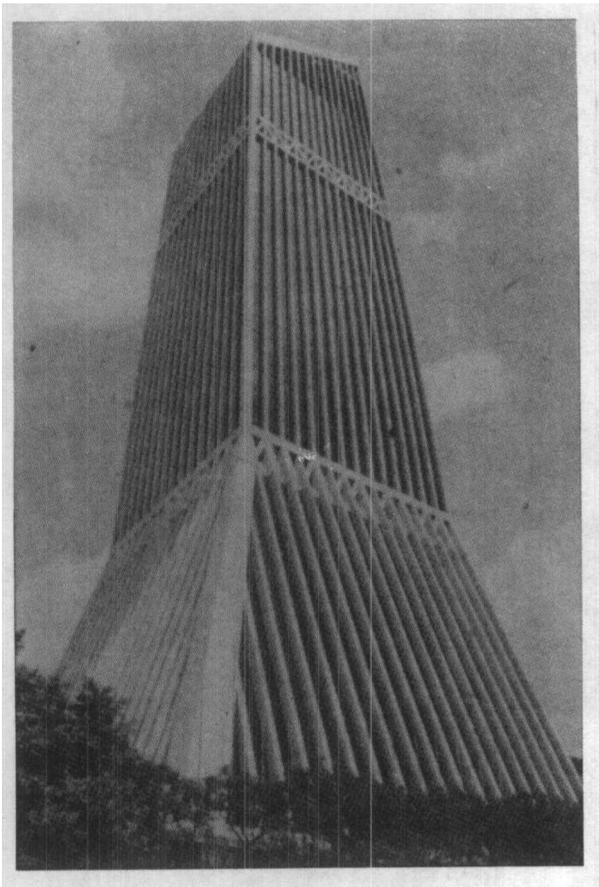
出近18个百分点，两种汇价之间的差距由年初的8.42%扩大到年底的26.20%，而且有继续扩大的趋势，这对于统一汇率是很不利的。这种情形的产生，主要是由于两个平行市场的汇率机制不同，调剂市场基本上是开放型的，而官方市场仍然是封闭性的，因而汇率变动大不相同。现在分别说明如下。

在外汇体制方面，关贸总协定第二部分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不得以外汇方面的行动来妨碍本协定各项规定的意图的实现。”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实行多边贸易，而多边贸易和多边支付是相联系的，这就要求放松金融管制，特别是外汇管制、国际资本流动限制等。首先要开放外汇市场，统一汇率，实现乌拉圭回合协议“市场准入”和“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原则。

在调剂市场上，由供给和需求决定汇率水平，由汇率调节外汇的分配，保持供需的平衡。一年多来，美元调剂价急剧上升的原因是：（1）调剂市场逐步走向公开化；（2）外贸体制改革要求企业自求外汇平衡，大大刺激了进口需求；（3）对用汇投向的管理更为宽松，企业单位经营用汇的比重不断提高；（4）外资调剂对外汇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由于以上原因，1992年人民币的调剂市场价共下跌了24.11%，这基本上反映了外汇的真实供求关系。另一方面，官方外汇市场仍用集中的、行政性的管理和分配方式，这种汇率机制存在两个关键问题。首先，人民币汇率的调整缺乏科学的依据。其次，人民币汇率的调整缺乏机动灵活性，不能适应国内经济情况的迅速变化。多年来，人民币钉住美元，不经常调整。虽然1985年政府曾经宣布实行管理浮动，实行上是环绕美元实行爬行钉住，进行经常的小幅度调整，想以爬行方式，逐渐与市场汇率接轨，统一起来。因此，官方汇率显得僵硬，不能反映急剧变化

一、统一汇率

1988年我国普遍设立了外汇调剂市场，采取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并存的做法。当时由于官方汇率不断下调，外汇调剂价格相对稳定，两种汇率的差距逐步缩小，大致在9%左右，这就为向单一汇率制过渡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近两年情形不同了。1992年外汇调剂市场上美元汇价节节上升，而人民币兑换美元的官方汇价在1—5月连续下跌，至年底跌势稍快，但年底比年初只下跌了6.63%。结果美元调剂市场价比官方汇价高



吉隆坡市中心的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大厦

的市场情形。一是，由于邓小平同志南巡、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货币信贷高速增长、通货膨胀压力继续增加及社会心理的推波助澜作用，经济金融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二是，由于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关系，政府已经宣布从1992年底起降低3000多种商品的进口税（关税总水平降低7.3%），并在两年内取消2/3以上的进口许可证，这将进一步刺激进口需求，对外汇的需要也要进一步增长。在这种情形下，人民币官方汇价小步下调，就没有多大作用了。很明显，调剂价格是靠市场机制调节的，能对市场变化作出灵活反应，而官方汇价比较刻板，不能灵活适应，这就使官方汇价与调剂价格之间的差距趋于扩大。在人民币长期高估的情形下，官方汇价急需下降到现实的水平，作为建立反映市场情况的官方汇率的第一步。因此，1993年官方汇价下调的速度要快于1992年，将官方汇价与调剂价格的差幅缩小到10%以内，调整时机与幅度要与国内外经济金融变化趋势相适应。总之，为了适应国内经济的发展和国际收支调节的需要，必须增加官方汇率调整的机动灵活性，为统一汇率创造条件，为赴关做好准备。

关贸总协定第二部分第十五条规定，缔约国在外汇问题上采取的行动要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的条款。《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第三款明文禁止会员国实行歧视性汇率安排复汇率制。但我国现在实际上有几种汇率，如官方牌价、外汇调剂

价、特区市场商品双重货币价和一个非法的外汇黑市，多种汇率不符合基金组织的要求，而多种汇率所隐含的补贴和征税也不符合关贸总协定的精神，这对我们申请重返关贸总协定是十分不利的。我国外汇体制还加快向统一汇率过渡。

我国有多种汇率，但基本上是官方价和调剂价格并存的双轨制。双重汇率向单一汇率过渡，一般可通过两个途径：一种是使两种汇率逐渐靠拢，最后合而为一。第二种是通过不断增加平行市场外汇交易的比重，最后全部过渡到平等市场。我们最好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一方面调整官方牌价，逐渐同调剂价格靠拢，同时不断扩大外汇调剂市场的交易范围，不断增加外汇调剂的数量，最后全部过渡到平行市场，建立全国外汇交易中心，统一汇率，实行宏观控制下的弹性汇率制。现在大约70%的经常帐户交易是由市场而非官方渠道分配的。因此，不断缩小两种汇价的差距，加快向以市场为中心的单一汇率制过渡，不会给整个国民经济带来过大的震动和损失。不过，将官方汇价逐步降低到调剂价格的水平，必须得到限制总需求增长的政策的支持，限制性的货币和财政政策对缩小汇率间的差额和改善国际收支状况是行之有效的，因为这种政策限制了总需求的增长，避免了经济中过多资金的流动，否则不仅不能防止市场波动，还会扩大汇率之间的差幅，这就达不到统一汇率的目的了，所以汇率的调整是一次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综合性的操作，必须配套进行，把不利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特别要警惕严重通货膨胀的发生，防止其对国民经济反弹的负效应，以免陷入汇率调整的恶性循环。这样，人民币汇率逐步下调，有利于货币向一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加入关贸总协定，也有利于促进国际和国内市场的一体化。

二、自由兑换

外汇体制改革最终目标是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使人民币高度国际化，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创造较为长期、稳定的环境。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货币的可兑换问题，根据兑换的“自由程度”可以分为许多的层次，“自由程度”越大，即兑换的限制越少，这种货币的可兑换性就越强，反之则反是。根据基金组织的规定，会员国应允许其居民不受限制并没有歧视地将本国货币用于经常项目交易的有效支付和转移。实行这种政策的国家即被认为是“第八条款会员国”，不然的话，就属“第十四条款会员国”。所以基金组织的货币自由兑换只涉及经常项目交易。这是狭义的自由兑换。如果一国货币不仅能在国内自由地转换成外国货币，而且在国际市场上也能够自由地转换成外国货币，不论是经常项目还是资本项目，都可进行兑换。这就是广义的自由兑换或充分的自由兑换。

近十年来，我国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放松外汇管制，为外汇体制合理化创造了条件，因而目前人民币具有低度的可兑换性，但这是一种很有限的自由兑换。严格地讲，人民币还不是

真正的可兑换货币。没有货币的自由兑换就不会有真正的外向型经济，也达不到乌拉圭回合框架协议的基本要求。1991年4月，中国将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下调1%，引起了西方报界的注意。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如果中国政府有规律地实行货币贬值，基本上同市场趋向步调一致，就将为人民币的自由兑换铺平道路。这就是说，只要引进市场调节的机制，逐步消除对经常性国际支付的限制，我国列入基金组织“第八条款国”的日子就会渐渐到来。

人民币实现自由兑换后，就可以说达到汇率改革的宏伟目标了，这不仅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原则，而且使汇率更能反映市场的现实，促进对外贸易，加速吸引外资，增强同国际金融市场的联系，巩固人民币在世界货币中的地位，从而推动本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

实行货币自由兑换，必须具备一定的前提、条件。国际经验表明，要使人民币成为兑换的货币，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完全开放外汇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外汇市场买卖外汇，允许外汇自由交易，对外贸和外汇实行间接手段调控。

2、宏观经济政策及配套措施必须适当，在宏观控制的目标范围内，汇率由外汇市场上的供求决定，以保持一个符合实际的稳定汇率。货币的可兑换性不是一个简单的货币问题，它涉及到整个宏观经济制度甚至政治环境。

3、外汇储备必须相当充足，以便“中央银行”可以进入市场操作，影响汇率波动的幅度和趋势，使之符合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的政策目标，充裕的外汇储备是货币自由兑换得以顺利实施的基础，特别是在实施初期，它可以保持货币的良好信誉。

从上述条件看来，人民币走向自由兑换的道路是艰巨复杂的，必须采取积极稳妥的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分阶段进行，实行逐步的自由化。根据当前实际经济情况，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实现转换过程。

(一) 1993年统一外汇调剂市场，政府颁布外汇买卖者在全国指定交易中心自由买卖的规定，取消一切有关外汇使用和市场进入的直接限制，外汇自由流通乃是全国性市场的前提。在市场法规和市场操作统一后，建立全国性的平行市场。

(二) 1994年统一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现在官方汇率和市场汇率之间仍有相当的距离，应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储备的变化，不断将官方汇率小幅度下调，最后贬值到反映市场情况的现实水平，统一汇率，将汇率的统一作为达到最终目标的助动器。统一汇率采用弹性的管理浮动制。弹性汇率机制是向自由兑换过渡的一个必要条件。

(三) 1995年保持适度的国际储备水平，转向经常项目的无限制的自由兑换。如何确定最适度储备？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而且各国的情形也不一样。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用三个

月进口额来估算国际储备的做法可以作为参考，但不是一成不变的准则。中国在最近十年中的大多数年份，储备都维持在四个月以上，但考虑到进口的放松、外汇管制的取消、对外贸易的发展变化和本国经济发展的规模等因素，在长期内，一般以保持六个月进口所需储备头寸为宜。当我们能保持相当于六个月进口额的稳定储备水平时，也就是实行一定程度自由兑换的时期。在本世纪末人民币实行充分自由兑换，也是有可能的。

总起来讲，人民币自由兑换的重要性决不能低估，没有货币的自由兑换，就不会有真正的多边贸易。为了准备赴关，现在是人民币改革加快步伐的时候了。 □



东方巨龙

贺艺民篆刻

欢迎订阅《经济动态》

《经济动态》是深圳市计划局和深圳市信息中心联合创办的综合性经济信息刊物，它及时发布深圳与其他经济特区的经济发展动态；各地最新推出的政策信息与改革措施，提供深圳、沿海和香港等地的市场供求信息、投资招商信息等等。

本刊内容丰富，资料准确，既是各级政府部门、研究单位和信息机构了解特区的重要资料，也是内地了解特区的重要窗口和各企事业单位在深圳寻找贸易机会、投资合作伙伴的重要渠道，是深圳市具有权威性的刊物之一。

《经济动态》为半月刊，每期订价5元，全年100元，可跨年度随时订阅。订阅请直接汇款至深圳市同心路一号市信息中心《经济动态》编辑部。

电话：(0755) 2240056—3064、2300

传真：2241559

邮编：518027

联系人：王建新